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注意到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-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我们审阅了董事会《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说明是客观的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。

2、我们提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涉及事项,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 建

郑亚光

陈云奎

2021 年 4 月 28 日